

我國電動輔具道路使用之安全管理方式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electric mobility aiding facilities on roads

運輸安全組 王聖儒

研究期間：民國113年1月至12月

摘 要

隨著國人受益於醫療科技進步而壽命延長，我國在民國 114 年(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20%)，年長者伴隨高齡而來的關節退化或老化，需倚賴輪椅及電動輔具(如醫療用電動代步器、動力式輪椅)來代步，尤其電動輔具對於行動不便者之行動更具便利性，故預期電動輔具的使用需求也將日益增加，其伴隨而來的道路使用之安全議題預期也會愈來愈被社會重視，故探討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以及相關的安全風險課題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首先彙整國內電動輔具之相關法規及歸納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之課題，並蒐集日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等國之電動輔具管理規範及定位並與國內做對比，再透過辦理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單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電動輔具廠商及公共運輸業者共同討論，研提 6 項報部建議，做為未來國內電動輔具管理方式可精進之方向，可供相關權責單位擬訂相關政策及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應用。

關鍵詞：

超高齡社會、電動輔具、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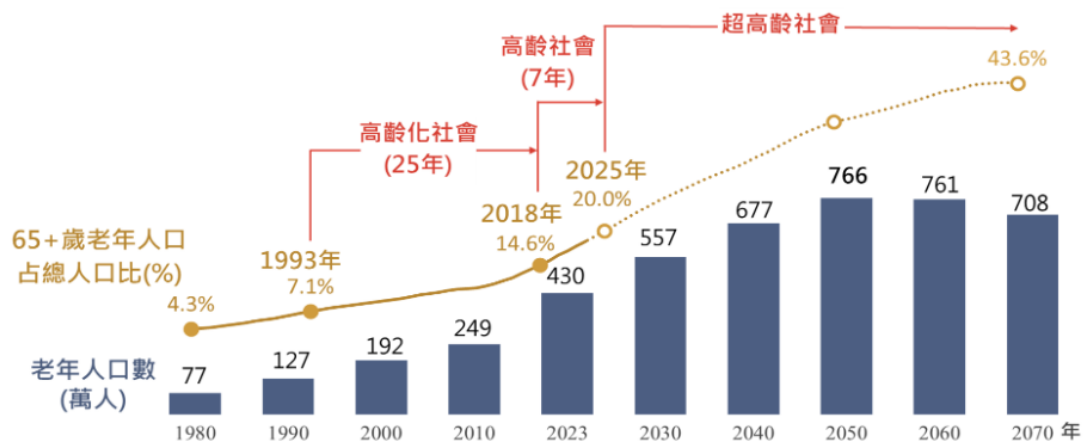
一、前言

隨著我國高齡社會的來臨，將有愈來愈多的年長者因行動不便需使用電動輔具來代步，其伴隨而來的道路使用之安全議題也預期會愈來愈被社會重視，故探討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以及相關的安全風險課題有其必要性。本章依序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內容與目的以及研究範圍與定義。

1.1 研究動機

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我國預期在民國 114 年(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即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20%(如圖 1-1)。另根據 111 年衛生福利部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經調查我國 65 歲以上者下肢功能衰弱(在不用手支撐情況下難以從椅子上連續站起)占 27.53%，而若單看 75 歲以上者下肢功能衰弱占比高達 47.64% (如圖 1-2)，即高齡常伴隨關節退化或老化造成行動不便。行動不便者需倚賴輪椅、電動輔具(如醫療用電動代步器、動力式輪椅)來代步，尤其電動輔具對於行動不便者之行動更具便利性，故預期電動輔具的使用需求也將日益增加。
- 二、目前國內電動輔具歸類於醫療器材，交通部相關行政令函將電動輔具視同行人，惟電動輔具之性能類似於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歸類之慢車(如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導致產生行動不便者以電動輔具作為代步工具違規於道路行駛以及因違規造成交通事故等問題，或是電動輔具於人行道行駛與行人之衝突風險問題，這些問題隨著我國高齡化趨勢以及行人權益之社會輿論日漸受到重視，故突顯重新檢討我國電動輔具管理方式之重要性。
- 三、交通部囑請本所，就預防高齡者使用電動輔具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配套機制，邀集交通專家、交通規劃單位及輔具廠商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討論相關交通規則如何調整與規劃。



註：截至2023年為實際值，其餘為假設總生育率為1.2人之中推估結果。

圖 1-1、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我國高齡化預測趨勢

資料來源：[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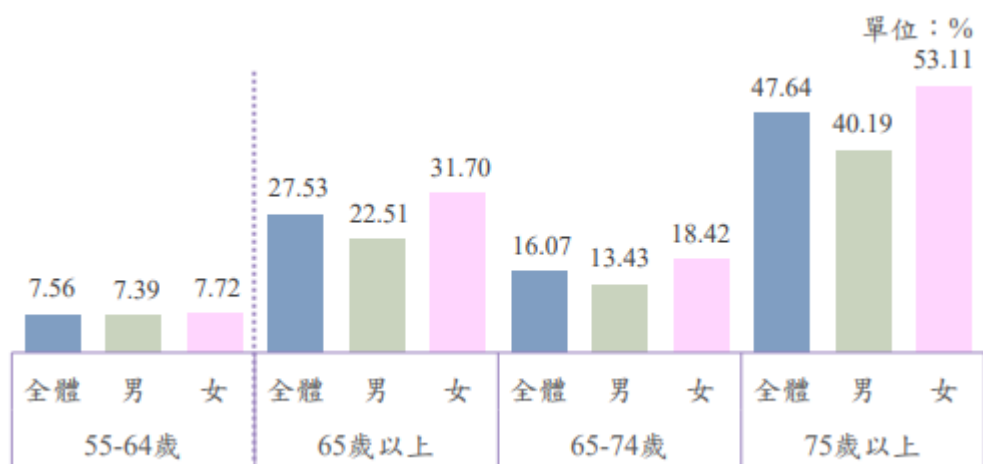


圖 1-2、55 歲以上者下肢功能衰弱情形-按年齡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2]。

1.2 研究內容與目的

本研究盤點國內電動輔具之相關法規及歸納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之課題，然後蒐集彙整日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等國之電動輔具管理規範，並透過邀集專家學者、中央單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電動輔具廠商及公共運輸業者辦理座談會研訂我國電動輔具管理方式之建議，期能提供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權責單位擬訂相關政策及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

1.3 研究範圍與定義

本研究探討之電動輔具為《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之「代碼 O.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器」(即國內廣泛所稱「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代碼 O.3860 動力式輪椅」(即國內廣泛所稱「動力輪椅」或「電動輪椅」)，本研究將兩者合稱為「電動輔具」(如表 1-1)，目前國內合法使用之電動輔具產品款式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輔具資源入口網」(如圖 1-3)。另本研究所探討電動輔具接駁議題之大眾運輸範疇，係考量電動輔具使用者可獨立完成旅次所含運具，爰以「大眾運輸」為範圍，且僅限於國內陸運之大眾運輸，即公車、捷運、臺鐵及高鐵等，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的服務方式因有駕駛員協助，與公車、捷運、臺鐵及高鐵服務方式不同，爰不納入本研究討論範圍。

表 1-1、本研究所稱「電動輔具」

代碼 O.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器	代碼 O.3860 動力式輪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3]。



建迪 大型4輪電動代步車HS-928

輔具類別	個人行動輔具-動力輪椅
製造商	建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另開新視窗) "請點我"
廠商定價	※ 產品售價請洽販售商報價為準!
保固年限	依公司官網公告為主
產品相關資訊	C.T.M.建迪官網 (另開新視窗)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衛署醫器製字第003224號
點擊次數	182 次
發布單位	

圖 1-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之電動輔具產品資訊案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3]。

二、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現況

國內電動輔具之相關管理規定散落於各法規內，本章盤點國內電動輔具之相關規定，以及蒐集彙整國內各大眾運輸電動輔具之使用尺寸限制，並歸納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所衍生之課題。

2.1 國內電動輔具之相關規定

本節摘整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上之使用、於醫療器材內之管理、補助、檢測標準等法規。

2.1.1 電動輔具於道路之使用規定

- 一、目前國內電動輔具在道路使用之規定視為「行人」，摘整交通部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80023644 號函之函釋：「本案貴府所提電動代步車如係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療用電三輪車』、『動力式輪椅』等，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則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函釋完整內容詳附錄一)。
- 二、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其意旨係將使用行動輔具(應包含電動輔具)者視同行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規定如表 2-1 所示。

表 2-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條次	條文
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2.1.2 電動輔具之歸類、補助及檢測標準等規定

- 一、目前國內醫療器材之管理訂有《醫療器材管理法》，電動輔具屬《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條(條文內容詳附錄二)所定義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訂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醫療器材之分類訂有《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其中電動輔具屬於《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之分類如表2-2所示。

表2-2、電動輔具於《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之分類

品項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	鑑別範圍
O.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器 (Motorized vehicle for medical purposes)	2 (中風險性)	醫療用電動代步器是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供行動不良之患者代步時使用，其最大速限為10kph。
O.3860	動力式輪椅 (Powered wheelchair)	2 (中風險性)	動力式輪椅是醫療使用之輪式電池動力式器材，可供受限於坐姿的患者行動時使用，其最大速限為10kph。此品項包含供機械式輪椅使用之外加動力配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

-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訂有電動輔具之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最低使用年限、輔具評估人員及補助相關規定等(詳附錄二)。
- 三、另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醫療器材採認標準資料庫」，輪椅類(應包含電動輔具)之物理醫學科學裝置採認標準如下(詳附錄三)：
- (一)CNS 14964 系列：CNS 14964；CNS14964-1~10、13~16、19、21~22、25、28；CNS 15628-4；CNS 15677-1。
- (二)ISO 7176 系列：ISO 7176-1~11、13~15、19、21~22、28。
- (三)EN 12184。

2.2 電動輔具於大眾運輸上之使用尺寸限制

依據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並洽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及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以及參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網站，彙整國內大眾運輸之可搭載電動輔具不得超過之長、寬、高尺寸限制如表 2-3 所示。

表 2-3、國內大眾運輸之可搭載電動輔具尺寸限制

尺寸限制 (公分)	長	寬	高
大眾運輸			
公車 ¹	135	80	-
臺北捷運 ²	150	90	-
臺鐵	150	70	150
高鐵	125	90	1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 註 1：交通部 110 年 10 月 5 日邀集本所等單位研商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器)搭乘低地板大客車相關事宜，依該會議之會議紀錄(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105013316 號函)，醫療用電動代步器及電動輪椅之規格尺寸在長 135 公分以下、寬 80 公分以下及重量在 85 公斤以下，為初步擬定可上低地板大客車之限制條件。

² 註 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第 26 條之 4 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乘坐式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於車站內緩速通行。」，惟該公司會於捷運站內設置電梯處公告提醒電動輔具使用者搭乘電梯之安全範圍內尺寸為長度不超過 150 公分、寬度不超過 90 公分，該尺寸未規定於《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內。

2.3 小結

依前述國內電動輔具之相關管理規定及大眾運輸上之使用尺寸限制，並觀察目前電動輔具於道路上使用可能產生之問題，本節將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衍生之課題分為「電動輔具定位」、「使用者行為」、「規格檢驗」及「大眾運輸接駁」等4大類別歸納分類如表2-4。

表 2-4、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之課題

電動輔具定位	使用者行為
一、國內電動輔具定位屬行人，惟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未明確定義。 二、目前國內法規無強制規定電動輔具之使用對象，僅於《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表2-2)之鑑別範圍以文字說明「醫療用電動代步器是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供行動不良之患者代步時使用…」以及「動力式輪椅是醫療使用之輪式電池動力式器材，可供受限於坐姿的患者行動時使用…」，惟非屬前揭行動不良之患者或受限於坐姿的患者，也可能使用電動輔具，並可能把電動輔具視為是一種代步工具而非醫療輔助器材來使用，未強制規範電動輔具之使用資格。	一、目前交通部已於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公布「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109年)」，雖有宣導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方式之資訊，惟仍見電動輔具使用者違規使用道路，並發生事故。 二、目前國內電動輔具最大設備速限通常為10kph，惟與行人通常之步行速度(4kp-6kph)仍有差距，電動輔具與行人共道時仍有一定風險。
規格檢驗	大眾運輸接駁使用限制
電動輔具恐因夜間照明不足，不易被其他駕駛人察覺而導致交通事故，現有電動輔具納入反光設施、燈光設施及照後鏡等安全配備之可行性。	一、目前國內各大眾運輸(公車、臺北捷運、臺鐵及高鐵)使用電動輔具之尺寸規定不一。 二、因各大眾運輸使用電動輔具之規定不一，電動輔具使用者是否充分了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國外電動輔具道路使用之規範

為了解國外對於電動輔具之管理方式及定位並與國內做對比，本研究蒐集日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等 4 國之電動輔具管理規範，並比較其 4 國管理方式之差異。

3.1 日本

在日本，電動輔具屬於「步行輔助車輛(步行補助車)」，其於道路使用之規定，規定於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2 條第 3 項及日本《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 1 條(彙整如表 3-1)。依據日本《道路交通法》之規定，步行輔助車輛定位為行人，另日本《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則有規定步行輔助車輛之尺寸限制(長 120 cm、寬 70 cm、高 120 cm)及行駛速限(不得超過 6kph)。

表 3-1、日本步行輔助車輛於道路使用之規定

《道路交通法》第 2 條第 3 項(道路交通法第二條 3)	
法規原文	中文簡譯
3 この法律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次に掲げる者は、歩行者とする。 一 移動用小型車、身体障害者用の車、遠隔操作型小型車、小児用の車又は步行補助車等を通行させている者(遠隔操作型小型車にあつては、遠隔操作により通行させている者を除く。) 二 次条の大型自動二輪車又は普通自動二輪車、二輪の原動機付自転車、二輪又は三輪の自転車その他車体の大きさ及び構造が他の歩行者の通行を妨げるおそれのないもの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基準に該当する車両(これらの車両で側車付きのもの及び他の車両を牽けん引しているものを除く。)を押して歩いている者	以下適用行人相關規定： 一、移動用小型車³、身心障礙者用之車輛、遠距離操作小型車⁴、步行輔助車輛以及兒童用之車輛(遠距離操作小型車之部分，不包含該小型車操作之人)。 二、步行牽行之大型或中型機車、輕型機車、二輪或三輪自行車及其他符合規定不妨礙其他行人通行之車輛。
《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 1 條(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一條)	
(步行補助車等の基準) 第一条 道路交通法施行令(昭和三十五年政令第二百七十七号。以下「令」という。) 第一条各号列記以外の部分の内閣府令で	第一條 步行輔助車輛規格 一、車體限制尺寸：長 120 cm、寬 70 cm、高 120 cm。 二、車體結構：

³ 註 3：指設計承載 1 人，以電力為主，最高速度不超過 6kph 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如圖 3-1。

⁴ 註 4：指用於運送人員或貨物的小型車輛，可遠端操作，且其大小和結構不會對其他行人通行造成阻礙，如圖 3-2。

《道路交通法》第2條第3項(道路交通法第二條 3)	
法規原文	中文簡譯
定める基準は、次に掲げるとおりとする。 一 車体の大きさは、次に掲げる長さ、幅及び高さを超えないこと。 イ 長さ 百二十センチメートル ロ 幅 七十センチメートル ハ 高さ 百二十センチメートル 二 車体の構造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イ 原動機として、電動機を用いること。 ロ 六キロメートル毎時を超える速度を出すことができないこと。 ハ 歩行者に危害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鋭利な突出部がないこと。 二 歩行補助車等を通行させている者が当該車から離れた場合には、原動機が停止すること。	(一) 使用電動馬達。 (二) 最大速限為 6kph。 (三) 無可能造成其他行人危險的尖銳突起物。 (四) 當車輛與其它物體間的時間距為一個人通過之距離時，馬達會停止運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e-gov 法令檢索(網址：<https://laws.e-gov.go.jp/>)、[4]。



圖 3-1、日本移動用小型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5]。



圖 3-2、日本遠距離操作小型車(遠隔操作型小型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6]。

3.2 新加坡

在新加坡，電動輔具屬於「個人代步援助工具(Personal Mobility Aid, PMA)」(以下簡稱 PMA)，其於道路使用之規定，規定於 2018 年新加坡公布之「Active Mobility Act」。PMA 屬於一種運具分類，在 Active Mobility Act 內將屬於 PMA 之運具稱為「動力車輛(mobility vehicle)」，而新加坡陸上交通管理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之官網將 PMA 於道路使用之規定彙整如圖 3-3，其 PMA 最大速限為 10kph，可行駛於人行道、自行車道，不可行駛於一般車道。

WARNING NOTICE

Motorised Personal Mobility Aid (PMA)

Motorised devices which are designed to carry an individual who has difficulty in walking



Motorised Wheelchair



Mobility Scooter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otorised PMAs Used on Public Paths

Maximum
Unladen Weight
No Restriction



Maximum
Device Width
No Restriction



Maximum
Device Speed
10km/h



Penalty for riding non-compliant motorised PMA on public path

FINE up to \$10,000, or JAIL up to 6 months, or BOTH

Where Motorised PMAs are Allowed to be Used¹



Pedestrian-only paths



Footpaths



Cycling paths²



Roads

¹Riding of motorised PMAs may be banned on certain public paths even if compliant.

²Cycling paths refer to paths which are marked out with a bicycle logo or signage (and declared to be a shared path in the Active Mobility Act 2017).

Penalty for riding motorised PMA on road

FINE up to \$2,000, or JAIL up to 3 months, or BOTH

Repeat offenders may face higher court fines and/or jail terms

圖 3-3、新加坡 PMA 於道路使用之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7]。

3.3 英國

在英國，電動輔具包含動力輪椅(Powered wheelchair)及行動載具(Powered mobility scooter)，其於道路使用之規定，規定於「英國公路法(The Highway Code)」，摘整相關規定如表 3-2。英國的動力輪椅及行動載具分為 Class 2 及 Class 3 等二類，Class 2 除一般車道無人行道時，僅能在人行道或行人步行區域行駛，最大速限為 6kph，其定位較「類似行人」；Class 3 則可在人行道及一般車道行駛，最大速限為 12kph，但需優先行駛於人行道或行人步行區域，故 Class 3 需具備可將最大速度切換至 6kph 之車輛功能設計，以在人行道或行人步行區域保持最大速度 6kph，另 Class3 需配備反光設施、前/後方照明設施、方向指示設施、喇叭、後照鏡等並辦理登記(無須取得駕駛執照)，其定位較「類似自行車或輕型機車之運具」。

表 3-2、英國動力輪椅及行動載具於道路使用之規定

英國公路法(The Highway Code)	
法規原文	中文簡譯
第 1 部份：動力輪椅及行動載具(Part 1: Powered wheelchairs and mobility scooters)	
36 There is one class of manual wheelchair (called a Class 1 invalid carriage) and two classes of powered wheelchairs and powered mobility scooters. Manual wheelchairs and Class 2 vehicles are those with an upper speed limit of 4 mph (6 km/h) and are designed to be used on pavements. Class 3 vehicles are those with an upper speed limit of 8 mph (12 km/h) and are equipped to be used on the road as well as the pavement.	36 Class 1：手動輪椅，最高速度 6 kph，設計用於人行道上。 Class 2：動力輪椅及行動載具，最高速度 6 km/hr，設計用於人行道上。 Class 3：動力輪椅及行動載具，最高速度 12 km/hr，設計用於道路及人行道上。
37 When you are on the road you should obey the guidance and rules for other vehicles; when on the pavement you should follow the guidance and rules for pedestrians.	37 在道路上需遵守車輛規定，在人行道上需遵守行人規定。
第 2 部份：人行步道上(Part 2: On the pavement)	
38 Pavements are safer than roads and should be used when available. You should give pedestrians priority and show consideration for other pavement users, particularly those with a hearing or visual impairment who may not be aware that you are there.	38 有人行道應使用人行道，應讓行人優先，並顯示對其他人行道使用者的關懷。
39 Powered wheelchairs and scooters MUST NOT travel faster than 4 mph (6 km/h) on pavements or in pedestrian areas. You may	39 動力輪椅及行動載具在人行道或行人步行區域行駛時，速度不可超過 6kph。可能

英國公路法(The Highway Code)	
法規原文	中文簡譯
need to reduce your speed to adjust to other pavement users who may not be able to move out of your way quickly enough or where the pavement is too narrow.	需要因應其它人行道使用者而降低行駛速度。
40 When moving off the pavement onto the road, you should take special care. Before moving off, always look round and make sure it's safe to join the traffic. Always try to use dropped kerbs when moving off the pavement, even if this means travelling further to locate one. If you have to climb or descend a kerb, always approach it at right angles and don't try to negotiate a kerb higher than the vehicle manufacturer's recommendations.	40 當由人行道移動到道路上時，應特別小心。在離開前，永遠眼觀四周以確認可安全加入車流中、永遠嘗試利用緣石斜坡。必須上、下緣石時，永遠採正確的角度。
第 3 部份：道路上(Part 3: On the road)	
41 You should take care when travelling on the road as you may be travelling more slowly than other traffic (your machine is restricted to 8 mph (12 km/h) and may be less visible).	41 當在道路上行駛時，應小心，因行駛速度低於其它車輛，且可見度較低。
42 When on the road, Class 3 vehicles should travel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traffic. Class 2 users should always use the pavement when it is available. When there is no pavement, you should use caution when on the road. Class 2 users should, where possible, travel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traffic. If you are travelling at night when lights MUST be used, you should travel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traffic to avoid confusing other road users.	42 在道路上時，Class 3 需與其它車輛同方向行駛。Class 2 應在有人行道時使用人行道，而無人行道時，在道路上應小心行駛，且在能夠與道路上其它車輛同向行駛時，應同向行駛，至於在夜間必須使用燈光行駛時，則必須與其它車輛同向行駛，以免造成其它車輛困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4]、[8]。

3.4 澳洲

在澳洲，「澳洲道路法(Australian Road Rules, ARR)」(以下簡稱 ARR)對於行人、車輛之定義摘整如表 3-3，而電動輔具具有「安裝在 2 個(或以上)輪子上的椅子」之特徵，故應可屬 ARR 中所稱之「輪椅」。當此類機動輪椅之最大行駛速度為 10kph 以下(含)時，依 ARR 規定屬行人，需遵守行人使用道路之相關規定；而當此類機動輪椅最大行駛速度可達 10kph 以上時，依 ARR 規定屬車輛，需遵守車輛使用道路之相關規定。

表 3-3、澳洲道路法(Australian Road Rules)對於行人、車輛之定義

澳洲道路法(Australian Road Rules)	
法規原文	中文簡譯
15 What is a vehicle A vehicle includes: (a) a motor vehicle, trailer and tram; and (b) a bicycle; and (c) an animal-drawn vehicle, and an animal that is being ridden or drawing a vehicle; and (d) a combination; and (e) a motorised wheelchair that can travel at over 10 kilometres per hour (on level ground); but does not include another kind of wheelchair, a personal mobility device, a train, or a wheeled recreational device or wheeled toy.	15 車輛定義 車輛包括： (a) 機動車輛、拖車、電車。 (b) 腳踏自行車。 (c) 動物牽引的車輛、被騎的動物、牽引車輛的動物。 (d) 組合而成的載具。 (e) 機動輪椅(行駛速度可大於 10kph)。 不包含非機動輪椅、個人行動器具(設計承載 1 人，以電力為主，1 個輪子以上，最高速度不超過 25kph 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火車、輪式休閒器材或輪式玩具。
18 Who is a pedestrian A pedestrian includes: (a) a person driving a motorised wheelchair that cannot travel at over 10 kilometres per hour (on level ground); and (b) a person in a non-motorised wheelchair; and (c) a person pushing a motorised or non-motorised wheelchair; and (d) a person in or on a wheeled recreational device or wheeled toy.	18 行人定義 行人包括： (a) 駕駛機動輪椅(行駛速度不超過 10kph)的人。 (b) 在非機動輪椅上的人。 (c) 推行機動輪椅或非機動輪椅的人。 (d) 在輪式休閒器材上(內)或輪式玩具上(內)的人。
用字解釋(Dictionary)	
Wheelchair means a chair mounted on 2 or more wheels that is built to transport a person who is unable to walk or has difficulty in walking, but does not include a pram, stroller or trolley.	輪椅：安裝在 2 個(或以上)輪子上的椅子，用來運送步行困難的一個人，但不包括嬰兒車，折疊式嬰兒車或手推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4]、[9]。

3.5 小結

就前揭日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等 4 國以及我國之電動輔具管理規範，依「規範法規」、「道路定位」、「車輛規格標準」及「通行路權(人行道、自行車道及一般車道)」彙整如表 3-4，並綜整以下重點：

- 一、所蒐集之 4 個國家對於電動輔具之道路定位皆不盡相同，如日本將電動輔具視為「行人」；新加坡將電動輔具以一種「運具」(PMA)來管理；而英國及澳洲則較為類似，將電動輔具分為兩種定位，一種較「類似行人」(澳洲直接視同「行人」)，另一種則較「類似運具」(澳洲直接視同「車輛」)。
- 二、目前我國與日本較為類似，皆將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定位為「行人」，然而日本之交通法規已明定電動輔具之車輛規格標準及通行路權等規定，我國之交通法規目前則尚無電動輔具相關之定義及明確規定。

表 3-4、各國電動輔具管理規範比較表

國家	規範法規	道路定位	車輛規格標準	通行路權	
				人行道	一般車道
日本	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	電動輔具屬「步行輔助車輛」，在道路上視同「行人」之一種。	(1)車體大小：不得超過長度 120 cm、寬度 70 cm、高度 120 cm。 (2)動力來源：使用電力馬達。 (3)速度上限：不得超過 6 kph。	V (≤6 kph)	V (無人行道時)
新加坡	Active Mobility Act	電動輔具屬 PMA，為一種「運具」。	最大速度 10 kph	V (含自行車道)	X
英國	The Highway Code	電動輔具包含「動力輪椅」及「行動載具」，分為 Class 2 及 Class 3 等二類，Class 2 定位較「類似行人」，Class 3 定位較「類似自行車或輕型機車之運具」。	Class2：最高速度 6 kph。	V (≤6 kph)	V (無人行道時)
			Class3：最高速度 12 kph，行駛於車道上時，需配備反光設施、前方與後方之照明設施、方向指示設施、喇叭、照後鏡等，並辦理登記。	V (≤6 kph)	V (≤12kph)

國家	規範法規	道路定位	車輛規格標準	通行路權	
				人行道	一般車道
澳洲	Australian Road Rules	電動輔具應屬於安裝在 2 個(或以上)輪子上的椅子之「輪椅」	最大行駛速度 ≤ 10 kph，屬行人。	V (≤ 10 kph)	
			行駛速度 > 10 kph，屬車輛。		V (> 10 kph)
我國	交通法規尚無定義	交通部函釋屬醫療器材者視為「行人」	最大速度 10 kph (屬醫療器材者)	V	V (無人行道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4]。

四、國內電動輔具道路使用管理建議

交通部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指示本所，就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及 19 日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15 及第 16 次會議對於工作項目編號 8「11M-14 預防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輔具(輔助器)發生交通事故，發展相關配套機制」之決議事項，規劃舉辦公聽會或座談，讓使用者、交通專家、交通規劃單位與輔具廠商對話，討論交通規則如何調整與規劃，讓事故減少與便利性達到平衡。本章將依序敘明本所依據交通部指示辦理座談會之探討議題、與會單位意見歸納及座談會後之報部建議。

4.1 辦理座談會

本所依據交通部指示於 113 年 5 月 2 日舉辦「我國電動輔具道路使用之安全管理方式」座談會，與會單位如表 4-1，以下依序為座談會討論議題、與會單位意見歸納以及會後研提之報部建議。

表 4-1、113 年 5 月 2 日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及單位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陳勁甫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吳繼虹教授、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系洪百賢教授。
中央單位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台北市行無障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
輔具廠商	康揚股份有限公司、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運輸業者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1.1 座談會討論議題

依據表 2-4 歸納之課題，座談會所設定之討論議題也依「電動輔具定位」、「使用者行為」、「規格檢驗」及「大眾運輸接駁使用限制」等 4 大類別分類羅列如表 4-2。

表 4-2、座談會討論議題

電動輔具定位	使用者行為
一、是否需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行人包含電動輔具使用者？ 二、我國是否需強制規定電動輔具之使用對象規範(如僅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能使用電動輔具)？	一、是否需再透過其他方式，加強宣導電動輔具使用者於道路上之使用規則與處罰(如搭配路老師)？ 二、是否參考日本電動輔具之管理規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人行道及行人合法通行空間使用電動輔具之速限？
規格檢驗	大眾運輸接駁使用限制
電動輔具是否需納入反光設施、燈光設施及照後鏡等安全配備？	一、是否需明確規定具一致性之國內公共運輸使用電動輔具的尺寸及相關規定？ 二、是否需加強宣導於各公共運輸使用電動輔具使用之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1.2 座談會與會單位意見歸納

依據表 4-2 座談會討論議題，與會單位意見歸納如表 4-3。

表 4-3、座談會與會單位意見歸納

討論議題	與會單位意見
電動輔具定位 一、是否需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行人包含電動輔具使用者？	與會單位大致同意(或無意見)電動輔具定位為行人，且部分與會單位(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康陽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建議於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電動輔具使用者比照行人規定。

	討論議題	與會單位意見
	二、我國是否需強制規定電動輔具之使用對象規範(如僅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能使用電動輔具)?	僅少數與會單位贊成強制限制使用對象，如高雄市政府表示建議明確規定電動輔具使用資格；多數與會單位(如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北市政府、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不建議規定僅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才能使用電動輔具，因考量除身心障礙者外，尚有行動不便者以及短期受傷者可能有電動輔具之使用需求。
使用者行為	一、是否需再透過其他方式，加強宣導電動輔具使用者於道路上之使用規則與處罰(如搭配路老師)?	與會單位大致同意(或無意見)需加強宣導電動輔具於道路上之使用。
	二、是否參考日本電動輔具之管理規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人行道及行人合法通行空間使用電動輔具之速限?	與會單位意見不一且分歧，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建議訂定速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議電動輔具速限依現行醫療器材10kph之規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及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6kph之速限過慢且小於行人跑步之速率，需以使用者角度考量，速限放寬至10kph以上或因地制宜調整；內政部警政署則表示規定電動輔具於人行道及行人合法通行空間之速限難以執法，建議應是行人與電動輔具共用道路時強調禮讓的觀念。
規格檢驗	電動輔具是否需納入反光設施、燈光設施及照後鏡等安全配備?	與會單位大致同意(或無意見)電動輔具需有反光設施、燈光設施及照後鏡等安全配備，並且部分與會單位(如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陳勁甫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吳繼虹教授、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建議明確規定電動輔具應納入反光設施及照後鏡等安全配備。

討論議題		與會單位意見
公共運輸接駁使用限制	一、是否需明確規定具一致性之國內公共運輸使用電動輔具的尺寸及相關規定？	多數與會單位(如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陳勁甫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吳繼虹教授、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及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均建議訂定國內各式大眾運輸可搭載之電動輔具長、寬、高一致性尺寸限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則不建議訂定電動輔具尺寸限制，應由使用者依自身需求選購。
	二、是否需加強宣導於各公共運輸使用電動輔具使用之規定？	與會單位大致同意(或無意見)需加強宣導電動輔具輔具於大眾運輸上之使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1.3 座談會會後研提之報部建議

依據表 4-3 與會單位意見，113 年 7 月 29 日本所研提建議函陳交通部，依「電動輔具定位」、「使用者行為」、「規格檢驗」及「大眾運輸接駁」等 4 大類別討論議題所對應之建議羅列如表 4-4。

表 4-4、本所研提之報部建議

討論議題		對應建議
電動輔具定位	一、是否需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行人包含電動輔具使用者？	建議1： 前揭鈞部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80023644 號函之函釋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2 項已隱含將使用電動輔具者視同行人，惟法規中未明確定義何謂「行動輔具」，建議鈞部可洽法制單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確定義「行動輔具」，並納入「電動輔具」之定義，例如採係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療用電動代步器」及「動力式輪椅」做為範圍，而「電
	二、我國是否需強制規定電動輔具之使用對象規範(如僅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能使用電動輔具)？	

討論議題		對應建議
		動輔具」包含在「行動輔具」項下，以利相關權責機關明確了解「行動輔具」及「電動輔具」之範圍，並減少法規上之模糊空間以及執法上之困難。
使用者行為	一、是否需再透過其他方式，加強宣導電動輔具使用者於道路上之使用規則與處罰(如搭配路老師)?	建議2： 電動輔具於道路上之使用規則與處罰等宣導，除持續既有之網路、電視等媒體以及路老師之管道外，建議鈞部可會同衛生福利部研商是否需再增修 109 年「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之內容，並委由民間社福團體(協會)及電動輔具廠商協助發送該指引給電動輔具使用者，以利電動輔具使用者方便了解電動輔具於道路上及大眾運輸上使用之相關規定，並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乘客)之交通安全。
	二、是否參考日本電動輔具之管理規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人行道及行人合法通行空間使用電動輔具之速限?	建議3： 考量前揭已建議電動輔具使用者於道路上規定比照行人，電動輔具使用者於道路上之使用便利性(6kph 速限過慢)，《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已有 10kph 之限制，執法技術無法取締行人超速，且目前允許行人與自行車共道處未限制自行車之速限等因素，爰建議不再另定電動輔具於人行道上之行駛速限，但需納入前揭安全指引，並配合宣導電動輔具在人行道行駛宜降低速度，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規格檢驗	電動輔具是否需納入反光設施、燈光設施及照後鏡等安全配備?	建議4： 有關電動輔具是否需配備燈光及反光設備，查僅歐盟之 EN12184 測試方法有電動輔具配備燈光及反光設備之要

討論議題		對應建議
		求，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ISO)未強制要求電動輔具需配備燈光及反光設備，故國內目前無法源依據要求電動輔具需配備燈光及反光設備，惟本所 113 年 5 月 2 日辦理座談會所邀集之電動輔具廠商，於會中有廠商表示已有生產具有燈光或反光設備之電動輔具產品，建議可於前揭安全指引中鼓勵需經常夜間外出之電動輔具使用者，購買具有燈光或反光設備之電動輔具產品。
公共運輸接駁使用限制	一、是否需明確規定具一致性之國內公共運輸使用電動輔具的尺寸及相關規定？	建議5： 表 2-3 已彙整之國內主要大眾運輸可搭載電動輔具尺寸限制，建議可再完整蒐集各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定，納入前揭安全指引之增修內容。
	二、是否需加強宣導於各公共運輸使用電動輔具使用之規定？	建議6： 目前國內主要大眾運輸可搭載電動輔具尺寸限制不一，建議後續交通部可再調查國內其他大眾運輸可搭載電動輔具尺寸限制，並可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國內主要大眾運輸業者，研商國內大眾運輸可搭載之通用型電動輔具尺寸，或依各種大眾運輸可搭載之電動輔具尺寸限制，研訂各種電動輔具之產品貼紙，並提供電動輔具廠商販售時黏貼於產品上，除可讓電動輔具使用需求者購買時能了解該產品可搭載之大眾運輸並依自身需求選購外，也可讓大眾運輸業者依該產品貼紙明確辨識可搭載之電動輔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 小結

本研究依本所 113 年 5 月 2 日座談會與會單位意見歸納後研提 6 項報部建議(如表 4-4)，而座談會中與會單位皆同意維持目前國內電動輔具之道路使用定位視為行人，故座談會後研提之報部建議，皆是以該定位為導向所研提。

五、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 一、綜觀本研究所蒐集之日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等 4 國對於電動輔具之道路使用定位皆不盡相同，而我國目前與日本較為相似，皆將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定位為「行人」，惟日本之交通法規已明定電動輔具之車輛規格標準及通行路權等規定，我國之交通法規目前則尚無電動輔具相關之定義及明確規定。
- 二、本研究彙整國內電動輔具之相關管理規定及大眾運輸上之使用尺寸限制，並歸納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使用衍生之課題分為「電動輔具定位」、「使用者行為」、「規格檢驗」及「大眾運輸接駁使用限制」等 4 大類別羅列如表 2-4，並於本所 113 年 5 月 2 日辦理「我國電動輔具道路使用之安全管理方式」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單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電動輔具廠商及公共運輸業者交流討論，與會單位皆同意維持目前國內電動輔具之道路使用定位視為行人，座談會後本所研提 6 項報部建議摘整如下：
 - (一)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確定義「行動輔具」，並納入「電動輔具」之定義」。
 - (二)增修「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之內容。
 - (三)不另定電動輔具於人行道上之行駛速限。
 - (四)「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鼓勵購買具有燈光或反光設備之電動輔具產品。
 - (五)將國內各大眾運輸尺寸規定納入「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內容。
 - (六)研訂各種電動輔具可搭載大眾運輸之產品貼紙。

5.2 建議

本所依 113 年 5 月 2 日座談會與會單位意見歸納後，已研提 6 項建議(如表 4-4)函陳交通部參考，惟隨著我國高齡社會的來臨，預期電動輔具的使用需求將會增加，以及相關的道路使用安全議題將愈被社會重視，故再研提以下建議因應未來的發展：

- 一、**對電動輔具使用需求進行調查：**目前國內尚無完整之電動輔具使用需求調查研究，惟配合未來高齡化之趨勢，建議需進行國內電動輔具使用需求之調查，以確切了解國內電動輔具需求量及成長趨勢，以及使用者之特性。
- 二、**增加對電動輔具之道路交通事故特性的研究：**目前國內電動輔具可能因歸類於醫療器材或電動輔具於道路上之事故較為零星，較欠缺詳細之道

路交通事故分析，建議可再增加進行相關之研究分析，以確切了解電動輔具於道路上之事故特性以及風險。

- 三、**探討新式慢速運具的可行性：**本所 113 年 5 月 2 日之座談會中有與會單位表示，電動輔具最大速度僅 10kph 可能過慢而建議速限需因地制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或是建議需另訂最大速度較高分類屬慢車之電動輔具(台灣交通安全協會)，而高齡者因身體機能衰退導致行走能力退化以及無法駕駛汽機車者，除可利用電動輔具代步外，尚有其他慢速運具(如現行的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是研訂符合高齡社會所需之電動三輪車及小型三輪機車等)可成為高齡者代步之選擇，建議可探討發展其他未來可供高齡者選擇代步之新式慢速運具的可行性，以更符合更多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代步之使用需求。
- 四、**針對電動輔具之使用需求檢討現行人行空間環境：**之本所 113 年 5 月 2 日之座談會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皆表示國內人行道設施建置尚未完整，常因寬度不足或是人行道之障礙物而通行困難，有時需被迫行駛於一般車道上，導致增加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建議除持續配合 112 年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及 113 年公布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將國內的人行道與行人通行空間建置完善及強化外，「交通工程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之人行道寬度需依電動輔具之寬度檢討加寬，以讓電動輔具使用者於人行道上通行時更順暢與安全。另目前各縣市人行空間的完整性與連續性仍待改善，建議後續宜針對本研究探討議題檢討現有交通環境所面臨之課題與短中長期之因應對策。
- 五、**檢討電動輔具之規格與檢驗規定是否納入配備燈光或反光設備：**本所報部建議中之規格檢驗部分(表 4-4 之建議 4)係鼓勵需經常夜間外出之電動輔具使用者，購買具有燈光或反光設備之電動輔具產品，惟後續仍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持續觀察國內電動輔具於道路上使用情況，可再檢討電動輔具之規格與檢驗規定是否納入配備燈光或反光設備。
- 六、**針對電動輔具之使用需求檢討現行大眾運輸場站無障礙設施：**若未來國內訂定一致性之大眾運輸使用電動輔具的尺寸，大眾運輸場站內之無障礙設施皆需一併檢討調整，以確保電動輔具使用者能於場站內通行順暢。

參考文獻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齡化，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
- [2] 衛生福利部，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022。
-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網站：<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
-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車及類似運具安全管理之研究，2019。
- [5] 【Q&A】移動用小型車っていったい何、特定小型原付とは似て非なるもので魅力的！？，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網站：https://smart-mobility.jp/_ct/17645461。
- [6] 法改正で誕生「遠隔操作型小型車」って何だ？，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網站：<https://toyokeizai.net/articles/-/691279>。
- [7]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Active Mobility Rules for Retailers，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網站：
https://www.lta.gov.sg/content/ltagov/en/industry_innovations/industry_matters/regulations_licensing/active_mobility/active_mobility_rules_for_retailers.html。
- [8] Transport for London. UK. The Highway Code, Updated 2/04/2025.
- [9] 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Commonwealth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Australian Road Rules. June 2023 version. National Road Transport Commission, Australia.

附錄一、交通部 98 年 3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80023644 號函內容

發文字號：交通部 98.03.11.交路字第 0980023644 號函

公(發)布日：098.03.11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電動代步車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3 月 5 日南市交規字第 09817504200 號函。
- 二、本案貴府所提電動代步車如係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療用電三輪車」、「動力式輪椅」等，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則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
- 三、另若非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療器材，而係目前廠商製造或進口之電動休閒車等之動力載具，除依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並規定領用牌照或取得審驗合格標章者（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得行駛道路外，其餘係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故該等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如違規使用行駛於道路，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資料來源：監理法規檢索系統 > 行政令函，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SorderContent.aspx?SoID=15391&KWD1=%E8%BC%AA%E6%A4%85&Conj1=AND&Conj2=AND&ShowType=ArticleSearch>，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醫療器材管理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電動輔具相關規定

一、《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 條規定如表附 2-1 所示：

表附 2-1、《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 條規定

《醫療器材管理法》	
條次	條文
第 3 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屬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前項輔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一) 第 2 條規定，如表附 2-2 所示：

表附 2-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前項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 一、個人行動輔具。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五、預防壓瘡輔具。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八、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九、矯具及義具。 十、其他輔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 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該表有關「個人行動輔具」之分類序次、輔具分類及項次如表附 2-3，其輔具分類包含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其對應之項次分別為 14~25 及 30。另該表列舉每個項次之分類序次、項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最低使用年限、輔具評估人員及補助相關規定，如項次 14、15—電動輪椅列舉如表附 2-5，項次 30—電動代步車列舉如表附 2-5，補助產品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表附 2-3、「個人行動輔具」之分類序次、輔具分類及項次

分類序次	輔具分類	項次
一	個人行動輔具 【含推車、手(電)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及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特製汽機車改裝、步行輔具、移位輔具、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	1~58 (電動輪椅：14~25 電動代步車：3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表附 2-4、項次 14、15—電動輪椅列舉項目

分類 序次	項 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 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輔具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 動輔具	14	電動輪椅－基礎 型	50,000	5	甲類	一、補助對象：第七類：【b710a⁵】、【b710b】、【b730a】、【b730b】、【b735】、【b765】、【s730】、【s750】、【s760】或【05】重度以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且具自行駕駛電動輪椅之能力。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2)。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輪椅應包含座背墊、骨盆帶、電池、馬達、控制器、輪組及充電器等基本配備；充電器應有防止電池過度充電之機制。須提供骨架結構保固 3 年以上，且電動輪椅-進階型(項次 15)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5	電動輪椅－進階 型	60,000	5	甲類	

⁵ 註 5：身心障礙與重大傷病體位查詢代號。

分類 序次	項 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輔具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一)坡面上靜態穩定角度達 9 度以上。 (二)爬坡時動態穩定角度達 6 度以上。 (三)正面跨越障礙能力達 5 公分以上。 (四)理論行駛距離 25 公里以上。 四、其他規定： (一)電動輪椅各項次(項次 14、15)限單人使用。 (二)依評估結果，電動輪椅各項次(項次 14、15)須搭配電動輪椅配件各項次(項次 16 至 21)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 1 項次。 (三)電動輪椅各項次(項次 14、15)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四)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及電動代步車(項次 12、30)。 (五)電動輪椅各項次(項次 14、15)及電動輪椅配件各項次(項次 16 至 21)同時申請應

分類 序次	項 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輔具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視為輔具整體，核銷時得提供輔具整體購買金額，無須細列各補助項目購買金額。 (六)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提供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表附 2-5、項次 30—電動代步車列舉項目

分類 序次	項 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 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輔具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 動輔具	30	電動代步車	25,000	5	甲類	一、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第四類：【b410】、【b415】、【b430】或【07】重度以上； 第四類：【b440】、【s430】或【07】重度以上； 第五類：【b510】、【s530】、【s540】、【s560】或【07】重度以上； 第六類：【b610】、【b620】、【s610】或【07】重度以上。 (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二) 第七類： 【 b710a 】 、 【 b710b 】 、 【 b730a 】 、 【 b730b 】 、 【b735】、【b765】、 【s730】、【s750】、 【s760】或【05】 重度以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

分類 序次	項 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輔具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2)。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4輪規格為原則，且2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30公分。 四、其他規定： (一)電動代步車限單人使用。 (二)申請本項補助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及電動輪椅各項次(項次12、14、15)。 (三)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提供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

分類 序次	項 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 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輔具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醫療器材許可證 字號及其他必要 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附錄三、輪椅類(應包含電動輔具)之物理醫學科學裝置採認標準

經查衛生福利部之「醫療器材採認標準資料庫」，輪椅類(應包含電動輔具)之物理醫學科學裝置採認標準彙整如表附 3-1 所示。

表附 3-1、輪椅類(應包含電動輔具)之物理醫學科學裝置採認標準

標準編號	標準類別	標準名稱	現行採認標準版次年份	標準法源依據
CNS 14964	物理醫學科 (Physical Medicine)	輪椅－應用指導綱要	2020	FDA 器字第 1001602309 號
CNS 14964-1		輪椅－第 1 部：靜態穩定性之測定	2017	
CNS 14964-2		輪椅－第 2 部：動態穩定性之測定	2020	
CNS 14964-3		輪椅－第 3 部：煞車有效性之測定	2015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CNS 14964-4		輪椅－第 4 部：電動輪椅及代步車之耗能－理論行駛距離之測定	2017	FDA 器字第 1001602309 號
CNS 14964-5		輪椅－第 5 部：尺度、質量及操控空間之測定	2017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CNS 14964-6		輪椅－第 6 部：電動輪椅最大速度、加速度與減速度之測定	2020	FDA 器字第 1001602309 號
CNS 14964-7		輪椅－第 7 部：座椅及輪子尺度之量測	2006	
CNS 14964-8		輪椅－第 8 部：輪椅靜力、衝擊與疲勞強度測試方法與要求	2018	
CNS 14964-9		輪椅－第 9 部：電動輪椅之耐候試驗 (Wheelchairs - Part 9: Climatic tests for electric wheelchairs)	2014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CNS 14964-10		輪椅－第 10 部：電動輪椅越障能力試驗	2017	FDA 器字第 1001602309 號
CNS 14964-13		輪椅－第 13 部：測試表面摩擦係數之測定	2006	
CNS 14964-14		輪椅－第 14 部：電動輪椅之電力與控制系統測試方法與要求	2005	
CNS 14964-15		輪椅－第 15 部：資訊宣告、文件與標示之要求	2007	

標準編號	標準類別	標準名稱	現行採認標準版次年份	標準法源依據
CNS 14964-16		輪椅－第 16 部：姿勢支撐裝置之耐燃性 (Wheelchairs - Part 16: Resistance to ignition of postural support devices)	2014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CNS 14964-19		輪椅－第 19 部：機動車輛使用之輪型移動裝置	2013	FDA 器字第 1001602309 號
CNS 14964-21		輪椅－第 21 部：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電磁相容性要求和測試方法	2019	
CNS 14964-22		輪椅－第 22 部：設定程序	2020	
CNS 14964-25		輪椅－第 25 部：電動輪椅之電池組及充電器 (Wheelchairs - Part 25: Batteries and chargers for powered wheelchairs)	2014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CNS 14964-28		輪椅－第 28 部：爬梯裝置之要求與測試方法	2016	FDA 器字第 1091607783 號
ISO 7176-1		Wheelchairs - Part 1: Determination of Static Stability	2014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ISO 7176-2		Wheelchairs - Part 2: Determination of Dynamic Stability of Electric Wheelchairs	2017	FDA 器字第 1081606759 號
ISO 7176-3		Wheelchairs -- Part 3: Determination of effectiveness of brakes	2012	部授食字第 1041604870 號
ISO 7176-4		Wheelchairs -- Part 4: Energy consumption of electric wheelchairs and scooters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oretical distance range	2008	FDA 器字第 1001602309 號
ISO 7176-5		Wheelchairs -- Part 5: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s, mass and manoeuvring space	2008	
ISO 7176-6		Wheelchairs - Part 6: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speed, acceleration and	2018	FDA 器字第 1081606759 號

標準編號	標準類別	標準名稱	現行採認標準版次年份	標準法源依據
		deceleration of electric wheelchairs		
ISO 7176-7		Wheelchairs -- Part 7: Measurement of seating and wheel dimensions	1998	衛署藥字第0940344937號
ISO 7176-8		Wheelchairs -- Part 8: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static, impact and fatigue strengths	2014	FDA 器字第1071603018號
ISO 7176-9		Wheelchairs -- Part 9: Climatic tests for electric wheelchairs	2009	FDA 器字第1001602309號
ISO 7176-10		Wheelchairs -- Part 10: Determination of obstacle-climbing ability of electrically powered wheelchairs	2008	
ISO 7176-11		Wheelchairs -- Part 11: Test dummies	2012	部授食字第1041604870號
ISO 7176-13		Wheelchairs - Part 13: Determination of Coefficient of Friction of Test Surfaces	1989	衛署藥字第0940344937號
ISO 7176-14		Wheelchairs -- Part 14: Power and control systems for electrically powered wheelchairs and scooters --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2022	FDA 器字第1001602309號
ISO 7176-15		Wheelchairs - Part 15: 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ation and Labelling	1996	衛署藥字第0940344937號
ISO 7176-19		Wheelchairs Part 19: Wheeled mobility devices for use as seats in motor vehicles	2022	FDA 器字第1081606759號
ISO 7176-21		Wheelchairs -- Part 21: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of electrically powered	2009	FDA 器字第1001602309號

標準編號	標準類別	標準名稱	現行採認標準版次年份	標準法源依據
		wheelchairs and scooters, and battery chargers		
ISO 7176-22		Wheelchairs -- Part 22: Set-up procedures	2014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ISO 7176-28		Wheelchairs - Part 28: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stair-climbing devices	2012	FDA 器字第 1081606759 號
EN 12184		Electrically powered wheelchairs, scooters and their chargers -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2014	FDA 器字第 1071603018 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採認標準資料庫」。